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3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753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5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國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陳建國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下午4時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沿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西南往東北方向之外側車道往東北方向行駛，行經八德路二段與市民大道三段交岔路口，向欲左轉市民大道三段時，本應注意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從上述外側車道左轉，適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搭載其女王○立（完整姓名詳卷、00年0月生）沿八德路二段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崔○與王○立當場人車倒地，崔○因而受有右

01 側手肘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左側小腿挫
02 傷、下頷骨挫傷等傷害，王○立亦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之傷
03 害。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含其以王○立法定代理人身分所
04 提告訴），由警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6 (一)告訴人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07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
08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9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自首情形紀錄表。

10 (三)博仁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11 (四)被告陳建國於偵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
14 駛；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用以告示左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
15 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
16 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左轉待轉區等待左轉，俟該方向號
17 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道路
18 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19 則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被告騎乘電動輔助自
20 行車行至首揭路段欲左轉，自應依該處兩段式左轉標誌之指
21 示，採取兩段式左轉，被告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因而與
22 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肇生本件事故，告訴人、王因此受有傷
23 害，應認被告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駕駛行為與本件交通事故
24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之責。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26 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及王○立受傷，為同種想像競合
27 犯，僅論以一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373
28 8號），與本件經論罪部分為同一犯罪事實，自應併予審
29 理。另觀以員警製作之被告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30 表，其上明確記載：「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
31 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

01 承認為肇事人」等語，足認被告對到場但尚不知肇事者為何
02 人之員警陳明其係肇事之一方之事實，應認符合自首要件，
03 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能減輕員警查緝真正行為人之負擔，爰
04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過失情節，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因與告訴人
06 就和解條件差距過大，致未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
07 時陳稱：目前打零工，月收入不到新臺幣1萬元，高職畢
08 業，需要扶養哥哥，哥哥沒有工作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09 濟狀況，暨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六、本件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诉、檢察官許祥珍移送併辦、檢
16 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鼎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